

研發替代役制度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常見問題說明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98/7/16



- 1 99年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
- 2 員額申請諮詢回覆
- 3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



- 1 99年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
- 2 員額申請諮詢回覆**
- 3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



一般資格→作業程序

01

簡化「一般資格」申請作業程序，將**營運計畫審查與簡報審查兩項作業整併辦理**，申請單位僅需經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後即取得基本員額，審查小組可視研發營運計畫審查情況判定，是否需請申請單位針對某些不足項目親自說明（書面或簡報），因應上述簡化流程，故加權總分計算方式將有所調整如下：（對應頁數：P71-P74）

產業類別	委員評分	研發 成果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研發營運計畫		管理考核	營運能量	
非民間產業	82%	10%	8%	—	100%
民間產業	70%	10%	8%	12%	



一般資格→作業程序

02

研發成果審查表E：研發成果認列期間由1.5年改為1年
(97.7.1~98.6.30)。（對應頁數：P4-P6）

03

新產品/新技術：修正為於97年7月～98年6月首次應用或
刻正應用於該申請單位之相關產品或技術的研發或產銷活
動，或具新創作/新經營模式，且有公開發表-有符合項目
者應提供具公信力之公開發表證明文件，且符合查驗要項
規定（名稱、應用日期、應用場所與事蹟、公開發表方式
(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對應頁數：P5）



一般資格→作業程序

04

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於**C級**新增加「配合制度運作，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卓著者」，於**D級**新增「配合制度運作，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對應頁數：P11-12）

05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若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對應頁數：P13、P23）

06

具體公告事項：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對應頁數：P13、P23）



一般資格→文件資料

07

依法設立證明文件變更

- 行政院核定98/4/13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
- 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公司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08

- 今年取消繳交繳費證明影本(匯款繳款憑證)，作業單位得由資訊系統查詢該單位是否繳款。



一般資格→報名表

09

報名表新增「員額申請單位資訊是否願意公開」欄位，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同意所載之單位類別、名稱(中文)、聯絡人、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內政部役政署得提供予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作為內部研究數據統計使用或提供人力銀行作為求職求才招募聯繫使用。 (對應頁數：P33、P91)



99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6/7

一般資格→計畫書

- 10** 若申請單位為原經營公司之衍生公司，該衍生公司可於公司簡介欄位詳述說明與原經營公司之關係。 (對應頁數：P36)
- 11** 另考量原經營公司研發能量非屬衍生公司所有，將於【三、研發規模與能量(八)項下】新增一欄位「研發成果補充說明」為非必填欄位。 (對應頁數：P43)
- 12** 於【三、研發規模與能量項下(七)技術轉輸出或移轉】備註欄修正為「1. 本項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非**必填。」 (對應頁數：P39)
- 13** 於【三、研發規模與能量(四)近4年核配訓儲/研發替代役員額數及核定錄取人數】，新增97-98年未足額錄取原因欄位。 (對應頁數：P41)



特定資格

新增特定資格作業流程，詳細請參閱99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980709公告版)p. 16-25 或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說明會簡報p. 41-61。



- 1 99年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
- 2 員額申請諮詢回覆
- 3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



報名資料繳交規定-1/3

Q1

新產品/新技術無發表會，其應用日期、公開發表方式如何填寫？

新產品/新技術指97年7月~98年6月首度應用或刻正應用於該申請單位之相關產品或技術的研發或產銷活動，或具新創作/新經營模式，且有公開發表。

應用日期：以新產品/新技術符合前述已應用或刻正應用規定之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據。

應用場所與事蹟：指新產品/新技術所應用之場所及應用後可達成/已達成之效益/事蹟。

公開發表之認定採結果論，舉凡得以「為公眾所知悉」之方法皆可認定為「有公開發表」，並不限於發表會形式，例如：商業化或量產等行為（如：產品標示明確之交易訂單/契約/發票…等證明之），皆可視為公開發表之結果。

公開發表方式：以新產品/新技術符合前項公開發表認定結果之證明文件所載之發表日期、發表地點/媒體說明。

報名資料繳交規定-2/3



Q2

財務證明檢附規定？

近4年財務證明文件，應具備足以驗證「資料查驗表B」之各項數據資料。

- 公開發行公司：請檢附**財簽報表**。
- 非公開發行公司、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請檢附**財簽報表**。若無**財簽報表**者，則檢附**稅務報表**。
-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免附。
-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所繳交財務證明文件為**財簽報表**時，僅需繳交「**收支餘绌/收支決算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為**稅務報表**時，僅需繳交「**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財務數據（除研究發展費用及EPS外）認列順序以**財簽報表**為優先，**稅務報表**次之。

報名資料繳交規定-3/3



Q2

財務證明檢附規定？（續）

財簽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內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稅務報表：係指經向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資料（稅務機關名稱及收件日期須清晰可見），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數值以「帳載結算額」欄位為準。



報名表及計畫書填寫-1/4

Q3

申請單位產業類別如何判定？

屬民間產業之申請單位於填寫「99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時所勾選「單位類別-民間產業」之「產業類別」選項，請依據該申請單位97年營業收入來源中，最高營業收入項目類別，判定其應歸屬之產業，惟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之，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98. 9. 15(一)以後，以帳號及密碼登錄系統，於【帳號管理】之【帳號資料編輯】查詢。

※98年已獲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建議不要修改產業類別。



報名表及計畫書填寫-2/4

Q4

所謂單位/公司重要成就及特殊貢獻事蹟為何？

單位/公司重要成就及特殊貢獻事蹟之**列舉參考事項**：

- 符合國家重點發展項目之重要成就及事蹟。
- 國內外評比獲獎事蹟，如：研發成果，得到國家級認證、國際級認證、國內外專題（如：專利、營運、產品世界市佔率...）評比排名前 x 大、政府產業/技術競賽獎項等。



報名表及計畫書填寫-3/4

Q5

單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獲利來源之認定
(數字/比率)？僅單一產品或是有幾項為限？

(一) 主要營業項目

依規定須檢附「依法設立證明文件」者，可依文件所載之營業項目為主條列簡述之。若屬不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者，依單位主責業務項目條列簡述（例：大學校院，可填寫教育及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等）。

(二) 主要獲利來源

屬民間產業者，單位/公司主要獲利來源，請就公司本身各項產品或服務面向（如：產值、銷售額、市場佔有率、獲利等之單一數值或所佔比率）考量，並依重要性及影響程度排序，在字數限制下條列簡述之，並無填寫產品或服務項目之數量限制。屬非民間產業，可參考前述說明再依營業項目條列簡述。（例：大學校院，可填寫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其他收入等）。



報名表及計畫書填寫-4/4

Q6

線上登錄作業可否分次完成？

配合申請單位承辦人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之彙整及簽報核定作業，建議先利用研發營運計畫書Word檔案格式，完成研發營運計畫書填寫/修正/簽核作業，再將已確認之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轉貼登錄至資訊管理系統，一方面可提高登錄作業效率，一方面可有效降低或管控因網路、停電等意外所造成之風險及損失。

在資訊系統之操作使用介面，亦已納入「暫存」功能，以提升系統操作之便利性。另資訊管理系統將提供字數試算功能。

服勤管理規定&服務契約



Q7

服勤管理規定之管理考核及激勵措施，是否與計畫書內容重覆？

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參、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之內容，屬申請單位對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員額管理規劃論述，旨在呈現與承諾申請單位未來成為制度用人單位後之管理內涵，以提供審查委員作為是否符合本制度用人原則之判定，及日後判定於用人爭議之責任歸屬參考。

服勤管理規定之管理考核、激勵措施之內容，屬各面向執行細節規定之具體說明，旨在明確表述用人單位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實際管理規定，係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間之管理準據。



制度貢獻度

Q8

制度貢獻度之具體可行精進建議及貢獻回饋，應於何時提出？如何提出？

- (一) 併於員額申請作業之「研發營運計畫書」登錄及提出。
- (二) 填寫方式（壹、一、(七)其他補充說明）

研發營運計畫書

(七) 其他補充說明（非必填）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進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	XXXXXX XXXX
2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貢獻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	XXXXXX XXXX
3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	XXXXXX XXXX

依勾選項目彙整提報審查請務必敘明具體事證及成效

不另彙整提報審查

※本欄位請申請單位切勿登錄有關制度貢獻度之年度績優用人單位／研發替代役役男、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特殊活動等事證、協助配合制度運作，其相關事證由專案辦公室統一收集並彙整後提報內政部審查。



- 1 99年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
- 2 員額申請諮詢回覆
- 3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



收件及資料查驗階段

- 01** 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檢附不齊全。
- 02** 系統登錄資料與證明文件資料不符。（設立日期、金額、金額單位）
- 03** 檢附錯誤資料
 - ✓ 檢附無法判定出具公正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 非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
- 04** 未依規定標註說明
 - ✓ 未於財務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右下角標註新編頁次；
未於研發成果（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證明文件之右下角標註產出清單之編號。
 - ✓ 未於資料查驗表B填寫「新編頁次/標註」。
- 05** 財務證明文件
 - ✓ 未檢附完整&正確財簽報表（缺會計師查核報告）。
 - ✓ 檢附之財務證明文件無「EPS」及「研發經費」項目金額，且未檢附該2項計算明細補充說明。
 - ✓ 繳附稅務報表者，未依規定填寫「帳載結算金額」數值。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2/5



22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階段

01 研發營運計畫書之填寫內容太過精簡。

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之研發部門研發經費統計：
研發經費（研究發展費用）估算方式與實施計畫研發經費定義之估算基礎不符。研究發展費用包括：

02 ✓ 研發經常支出—因研發產生之人事費及其他經常費用—業務費、維護費、材料費、其他（如：旅運費）

✓ 研發資本支出—使用於研發之固定資產支出，以該年度所發生之全部支出計算，不以折舊方式逐年攤提。包括：土地與建築支出、儀器與設備支出、電腦軟體支出。



研發成果審查階段》專利

- 01** 未檢附專利證書影本或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
- 02** 非規定期間內之已取得專利或為申請中專利。
- 03** 系統登錄資料與專利證書文件資料不符。
- 04** 專利資料重複輸入。
- 05** 非申請單位所有之專利研發成果。
- 06** 檢附非專利證書文件或無法查驗要項：專利名稱、專利類別、專利證書號、證書日期、國別。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4/5

研發成果審查階段》論文

- 01** 未檢附論文證明文件或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
- 02** 非規定期間內之已發表 / 刊登論文。
- 03** 系統登錄資料與證明文件資料不符。
- 04** 論文資料重複輸入。
- 05** 發表內容為申請單位內部刊物。
- 06** 無法查驗要項：論文名稱、刊物名稱、出刊/發表日期、發表人。（刊物封面/目錄頁、刊物之論文摘要頁）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5/5

研發成果審查階段》新產品新技術

01 未檢附新產品/新技術證明文件或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

02 非規定期間內之已應用或刻正應用新產品/新技術，
或為業界非常普遍產品及技術。

03 檢附證明文件為專利、論文且重複登錄。
(※若有專利、論文應登錄於個別所屬研發成果項下)

無法查驗要項：新產品 / 新技術名稱、應用日期、應用場所與事蹟、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 / 媒體說明）。例如：

04

- ✓ 證明文件僅有型號或貨號 (※若有前述情形請於證明文件上加註新產品/新技術名稱並檢附相關產品說明)
- ✓ 同一類產品分成多項資料登錄 (※請以一件登錄即可)



謝謝參加
敬請指教

內政部役政署

99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98/7/16